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1401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14010002号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晋西车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晋西车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理财收入净 额/股权转让收益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41,415.56		10,225.99	23,660.00	9,806.39	60,824.84

2016年，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225.99万元，全部为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入，主要款项内容为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本公司以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形式将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存入	利息/理财 收入净额	已使用 金额	购买理 财产品	存储余 额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32,320.00		3,953.98	22,810.80	13,420.00	43.18
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10,000.00		0.09	10,000.09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84,000.00		4,414.45	41,776.68	46,580.00	57.77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24,000.00	1,437.88	24,713.99	700.00	23.89
理财产品			60,700.00				60,700.00
合 计		126,320.00	84,700.00	9,806.39	99,301.55	60,700.00	60,824.84

注：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已于 2013 年 1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3,660.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2,680.00 万元；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8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60,700.00 万元，全部为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2016 年度投入总额为 51,641.55 万元，其中 51,510.75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8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是	35,000.00	32,113.70	未承诺					2014年 (注1)			是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 地建设项目（一期）		84,000.00	84,000.00	未承诺	10,225.99	41,510.7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未承诺		10,000.00						否
合计	-	129,000.00	126,113.70	-	10,225.99	51,510.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马晋公司。因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因此公司终止实施马钢-晋西项目。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详见临2015-008号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5月29日，马钢股份以挂牌价格竞得马晋公司50%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详见临2015-03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8							

注1: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已终止实施。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2014年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晋公司”), 成立时拟依托晋西轴和马钢轮的专业化优势, 走高铁轮对国产化道路。鉴于2014年5月, 马钢股份收购法国瓦顿公司并对其铁路产品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调整;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即将重组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下属的4家客车生产厂逐步加强了高铁轮对组装能力的建设与控制, 公司所从事的高铁动车轴国产化项目目前已进入装车运行阶段, 并在通过技术评审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中国中车下属两个企业的小批量供货。依据目前市场格局, 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 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因此, 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 为了尽快实现投资回报, 公司决定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 公司将不再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2015年3月30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1号)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